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幼敏

電話：03-5216121#344

電子信箱：01017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08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83027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 二、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106/06/06 15:24



1060004619

有附件